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及董事会秘书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通讯表决，最终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傲科瑞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决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傲科瑞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95 亿元，用于公司永丰产业基地的建设。其中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相关前期费用出资 0.7339 亿、以现金出资 1.2161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丝路云和投资基金的议案

决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认购丝路云和投资基金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武汉同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决定同意公司与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科委引导基金出资代表）、武汉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成立武汉同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基金拟募集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50 万元，最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武汉同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武汉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决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万元联合中关村空间信息技术联盟、钟瑾等管理团队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武汉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武汉同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决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与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风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作设立产业母基金的框架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母基金（有限合伙）。产业基金母基金（有限合伙）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名称暂定为深圳合众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母基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